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城综函〔2020〕173号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对中山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建议 第2020066号的答复

梁辉鸿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要求对小鳌溪村驿站周边环境进行整治》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赞同你们提出的意见。增强民生福祉是我们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对小鳌溪村驿站及配套设施进行整治并投入使用，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进行管理的建议是便民利民惠民的好举措。

关于“尽快对该驿站及配套设施进行整治并投入使用，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充分发挥驿站惠民便民作用”的建议

一、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整治

我局积极组织各会办单位召开工作协调会并邀请代表到小鳌溪村驿站进行实地勘察，现场排查驿站周边环境问题，以问题为导向，形成清单台账，厘清整改责任，全面落实整改任务。

针对驿站路灯常年不亮灯、绿道及公共设施破损等问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迅速组织维修更换。目前，已修复绿道破损面积为 766 平方米、对绿道油漆翻新面积达 2700 平方米，修补驿站面积为 10.5 平方米，使驿站绿道焕发生机；更换双臂路灯 31 套各 70 瓦钠灯、投光灯 4 套 72 瓦 LED，确保园内路灯均能按时点亮，方便市民夜间出行。

为加强驿站景观湖的管理，我局已安排绿化管养作业单位加强对景观湖的日常管养，对湖面垃圾进行清理以及对绿化进行蚊虫灭杀，并对园内水塘周边加种了一定高度的绿篱作为隔离带进行物理围蔽防护，并增派保安人员到驿站水塘边驻点落实 24 小时巡逻值守，加强安全风险防范。

另外，今年 7 至 8 月份，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相关部门开展了我市全面清理存量共享电动自行车专项行动。目前，全市共享电动自行车基本清零，驿站周边已无共享电动自行车摆放。市公交集团小鳌溪驿站公共自行车停放点停放秩序良好，公共自行车摆放杂乱现象已明显改善。

二、加强履职尽责，加强管理

经过全面整治后，驿站及配套设施现已正常使用，并已配备保安人员对驿站水塘边驻点加强巡逻值守。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改达标通过验收后，驿站将整体移交由我局管养，我局将不断加强对该处绿化管养的巡查和监管，及时做好绿化管养和卫生保洁。

东区街道办事处作为辖区行政主管部门，将加强对驿站周边环境日常管理，重点关注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乱停放，流动摊贩摆卖和垃圾乱扔等不文明行为，营造“干净、整洁、文明”

的环境秩序。

诚挚感谢你们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关心支持。
专此函复。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10月13日

(联系人及电话：刘庆前，1331829666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东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